

臺灣研究叢刊第二五種

臺灣經濟史初集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研究叢
刊第二五種

臺灣經濟史初集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新生報新生印刷廠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九號

本書影印

謹向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致謝

古亭書屋

代 序

這本臺灣經濟史初集所收的文字，三分之二是在臺灣銀行季刊上登載過的；我們定爲初集，表示今後還有二集、三集的繼續出版。我們所以這樣做，乃因季刊的篇幅有限；準備儘可能多登一些有關現實問題的文字，而拿歷史方面的東西抽下來，改印單行本。本集豫定計劃，共有論文十篇，後來由於偶然事故，漏列張漢裕先生的「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這使本集減色，深爲遺憾。蓋不論就時代或篇幅來說，張著都是本集最重要的一篇，現在祇好移在二集刊出。特述本集的編輯經過以代序。

周憲文於臺北

目 錄

代序.....	(1)
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	(1)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	(16)
明代臺灣漁業志略.....	(31)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	(38)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	(54)
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	(70)
清代臺灣之土地所有形態.....	(86)
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	(103)
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	(127)

光復前臺灣貨幣制度之演變

蘇 震

一、引 言

日本竊據臺灣以後所推行的幣制，雖僅有四十多年之歷史，但頗有其特殊的存在，並且可以說是相當的完整。在其歷史或制度中，也有值得研究的地方。本文注重下列幾種問題的討論。

- (一)日人據臺以前的臺灣貨幣——也即是日人創立臺灣幣制的歷史的前提條件。
- (二)日人在臺灣另設幣制的意義——此不但是殖民地金融上的問題，在對日人開發臺灣產業上亦有極大的關係。
- (三)由雜項貨幣移至一元幣制的經過。
- (四)一元幣制的應用與經過。

二、日人竊據(1895年)前臺灣之貨幣

甲、概 說

迄日人據臺時為止，臺灣流通的貨幣，除銅幣之外，大體上很為雜亂，各種貨幣之間，缺乏明白的秩序。若以嚴格的意義解釋「制度」——通常是由有意識的、有計劃的調整而形成，如係自然發生的，要發展到較完整的秩序時始可稱為「制度」(System)——，可以說到清末為止，臺灣沒有發達到可以稱為「統一的貨幣制度」的時期。所謂「統一的貨幣制度」，這是指一國國內各種流通工具已構成統一體系，經常即依其額面值互相替用而言。

貨幣流通的普及，理論上是可以建立於單純商品生產的基礎之上；又在歷史上，雖有歐洲都市社會之例，可是在現實上，就一般而論，貨幣經濟之普及與發達，是以產業資本的成立為其前提條件。臺灣的社會經濟一直到清末為止，是屬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質。就全體說，半自給的落後的經濟生活，尚未達到貨幣經濟的階段，而客觀上亦可說尚未急切需要國民的統一的通貨制度的確立。由是，其間所流通的大部份貨幣，可謂或由於對海外諸地的經濟交通所流來，或由於政治主體的便宜上強制給付，而大體上並非由於其本身的經濟發達而產生。前者可由清末銀幣之流通多限於港口或比較大的都市附近地域等局部的實情，後者可由史載看出。

乙、貝殼貨幣

據說臺灣先住民族「高山族」之「珠貨」——貝殼貨幣(Shell money)之一種——曾為其通貨(註一)。但此說不甚可靠，因其經濟到晚近仍停滯於自產自給的狀態，當很少有物品之交易。而且可以想像到，「珠貨」大多係充裝飾品之用或為宗教上之護符而已(註二)。

(註一)林惠祥氏於其所著「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三號，1930年)曾述及珠貨：「番族自古即以貝殼製成小粒扁圓珠，以為貨幣，並縫綴於麻質之衣服上，以為盛裝之服。……其法先由海岸採拾貝殼——大都為子安貝——碎為相當之小片，然後一一穿孔，貫以麻線為串，張於弓上，磨於砥石，使其棱角漸鈍，終而成為扁圓之珠」。

(註二)日人據臺初期直接調查而成的「臺灣番族慣習研究」(前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慣習調查會刊，1918年)第二卷第一編第四章述及高山族之經濟：「由於(一)以家庭為基礎營自給經濟。(二)知識不進技工不巧，除充足家計外，尚無剩餘生產物。(三)見聞狹窄慾望少，故不生不足之感，而交易未發生」。其中並無確定珠貨為高山族間的貨幣，至其所傳來的時代與地方，也未予斷定。

Aut. 45/10/1

丙、清朝以前概觀

明末漢民族的移民業已不少，此後又有荷蘭人與西班牙人來竊據臺灣經營商業（1624—1662年），各移其本國的貨幣來臺使用（註一）。凡中國內地所鑄、本地官鑄或私鑄以及外國流入的各種貨幣，都在臺灣混合使用。

丁、清朝時期（1683—1895年）

此時期臺灣在政治上雖屬於中國，而經濟上則受英國等外國商業資本的支配（如1858年阿片戰爭戰敗後開放安平、淡水、鵝鑾、打狗等諸港），故臺灣貨幣頗為複雜混亂。所流通的貨幣，以各種外國鑄造的銀元為最普遍，其次就是清朝鑄造的銀元、小銀幣及青銅錢等。流通時，雖各為鑄幣，但不論官鑄、私鑄亦需分別其輕重成色而授受。綜觀之，當時通貨大略可分為銀幣與銅錢。

臺灣在割與日本時所流行的通貨，是值得說明的一個問題。而關於此時期，則比前此各時期，較有可參考的資料（註二）。

（註一）荷蘭竊據臺灣以前，漢族已使用唐宋時代貨幣，如太平、元祐、天禧及至道等年號的有孔銅幣（小琉球漫誌稱：「臺地用錢多係唐宋錢，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號。質薄，千餘貫之，長不盈尺，重不越二斤……」）。而當時臺灣已與南洋呂宋有貿易的事實，如是呂宋貨幣（西班牙人發行之貨幣）隨之流入臺灣。荷蘭、西班牙佔據臺灣以後，各移入其本國貨幣為通貨。劉成功（1661年11月佔臺，翌年5月病歿）子鄭經治臺時（1662—1681年）曾於1675年造一文錢一分錢等銅幣強制使用（據「臺灣外記卷七」）云：「……又以戶曹主事林亦善鑄錢法司，鑄裕民錢，有一文一分者，一文一錢者，一文一兩者，數兩者，且有千兩者，以充兵用，不遵用者斬……」。

（註二）調查的記錄約有下列幾種：

- a「臺灣慣用度量衡及通貨調查書」（前臺灣兵站監督部，1895年10月出版）。
- b「臺灣貨幣制度＝就キ」（前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1904年10月出版）。
- c「臺灣金融事情觀察復命書」（「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前臺灣銀行，1902年出版）。
- (a) 兩書皆曾轉錄於「貨幣制定及實施報告」（日本大藏省理財局，1898年出版）及「明治財政史第十一卷第十三編」（日本大藏省內明治財政史編纂會，1905年出版）。

考證的資料有伊能嘉久氏「臺灣文化誌下卷」（1928年出版）所載「通貨」一節。

關於臺灣幣制的資料，搜羅較為完備的，有前臺北帝國大學北山富久郎教授所著「臺灣秤量幣制及日本幣制政策」（前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第二輯，1935年6月刊，原名「臺灣に於ける秤量貨幣制と我が幣制政策」副題——「銀地金を流通せしむる金本位制」）。

其內容如次：

前篇：清國領有時代末期之幣制——秤量貨幣及其理論

（一）臺灣之貨幣史與其資料

（二）流通貨幣之種類——雜項貨幣（一）銀幣、（二）銅幣、（三）紙幣

（三）貨幣單位與價格標準——金屬秤量制（一）兩、（二）元、（三）角及點、（四）文

（四）總觀

後篇：日本佔領後之幣制政策——由雜項貨幣向金本位制過渡期之諸問題

（一）幣制改革之階段與根本方針之沿革

（二）「流通生銀之金本位制」（一）壹圓銀幣流通制之輪廓、（二）新幣制之本質、（三）新幣制之通用及其結果

（三）「幣制改革」之改革——「不流通金幣之金本位制」

（四）總觀——日本幣制政策之必然性與合理性

本書可能取材於前揭「臺灣貨幣制度＝就キ」、「臺灣金融事情觀察復命書」兩書。

本書前篇的結論是清末臺灣幣制已由雜項幣種，漸次轉入以銀幣為中心的一元的制度，而由「秤量制度」進至貨幣單位的流通時代。其目的當然是為說明1904年由臺灣銀行所推行的幣制改革之歷史的前提條件。

其中前篇已由張爾壽氏加以補充譯成中文，將題目改為「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臺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又謝國城氏亦曾以「臺灣貨幣考」為題發表一文，自日本據臺以前述及日本據臺初期（「臺灣省通志館館刊」第一卷第二、三號，1948年臺北）。其內容（上）可能取材於北山氏之前篇，（中）可能取材於「臺灣銀行四十年誌」（下）未見繼續登載。

本文亦大多取材於北山氏所著之書。

(一) 銀 幣

就其形式言，則可分為銀元、小額銀幣及銀錠三種。

(1) 銀元 主要是十八世紀末以後由華南地方大量流入的墨西哥銀元，次之有其他各種外國銀元，如西班牙、香港、日本、越南及美國貿易銀幣等，惟多為附有鑒印的「粗銀」(Chopped dollar)，鑒印多者，其形宛如扁平的酒盃，很少保持原形（無傷的銀元俗稱「白鳥」）(註一)。我國大陸（1888年在廣東鑄造庫秤七錢二分的「光緒元寶」）或臺灣鑄造的洋式圓形銀元（至遲是1853年鑄造的「六八銀」）(註二)，却罕見流通（因為前者開始鑄造未幾即停，後者品質較優，受格蘭沙姆法則(Gresham's law)之作用被改鑄的緣故）。而此等外國銀元一枚均稱為一元，但在流通上因多屬於粗銀，並非以其貨幣額面等值通用。原則是依照秤量制，但並不嚴格（使用時只憑長年的經驗或藉民間慣用的不正確的商秤秤量並觀察銀幣的種類與鑒印的程度——鑒印多者常磨失重量——算出大約的生銀價值而已）。

(2) 小額輔助銀幣 或稱為「鈔子銀」，主要的有臺灣（1892、3年由臺北機器局鑄造的）(註三)、香港及廣東（開始於1890年）三處鑄造的兩角（二十仙）一角（十仙）五點（五仙）等各三種，合計九種。此外尚有我國福建、江南等地及新嘉坡、菲律賓等外國小額銀幣，惟數量甚微。其中流通數量較大的為香港及廣東兩地所鑄。此種小額銀幣，不是以今日的輔幣觀念所能規律的，銀元與銀角為個別獨立的貨幣。所以銀角與銀元之間無一定的兌換率，即兩角五枚並不一定等於一元銀元一枚。其兌換率隨地域而異，且隨時亦有變動。除廣東鑄造與臺灣鑄造的，大體上是同一價值外，各小額銀幣間亦不是等值。

(3) 銀錠 據從來的調查，銀錠有官鑄私鑄兩種。官鑄的稱為紋銀（其重量大小不一，以重50兩者為最普通，稱為大元寶——即馬蹄銀——是由國內傳來的）。但是在流通經濟發達程度較低的臺灣，將五十兩左右的銀錠用作一般交易的通貨，未免單位太大，大概只使用於對外大宗商品貿易（糖、樟腦、煤、茶之輸出與布疋、阿片、鐵器等之輸入），而罕用於島內一般日常交易。然這些馬蹄銀大致經規模較大的商人或錢莊之手還流國內，或因品質較優由金銀首飾店熔解，很少留在臺灣的流通界。

(二) 銅 錢

從形式上說，是唯一的國定本位貨幣，且是最普遍的（由日本據臺二十年後猶有流通，可見其一端）。主要的是我國的歷朝錢，尤以清朝各省鑄造的為最，其次有少量的臺灣地方政府自鑄的（康熙時代鑄造的稱「康熙通寶」，咸豐時代鑄造的稱「咸豐通寶」，在陰面刻一「臺」字為別）。此外，尚有安南錢、琉球錢、日本錢（主要是「寬永通寶」及「文久錢」，係由所謂「御朱印船」貿易而流入的）、朝鮮錢（「常平錢」、「朝鮮通寶」）等，種類繁多。

清朝的銅錢，又分「制錢」與「私錢」兩種。「制錢」係做中央政府戶部所鑄的「樣錢」（標準錢，銅分甚高重量充足的模範錢，普通藏於官庫，不流通於市面）由國內各省及臺灣地方政府鑄造的正規銅幣。「制錢」的成分重量雖均較「樣錢」為劣，但因可充繳納租稅、關稅、釐金稅等公課，本地人民稱為「好錢」（惟限於順治、康熙、雍正、乾隆時代即十六世紀後半期至十八世紀所鑄造的。較後的嘉慶、道光、咸豐、同治時代所鑄造的銅幣，因政府財政窘迫，質劣量輕，尤其是咸豐、同治年間的制錢，與私錢相差無幾，就不視為好錢，而視同私錢，亦稱為「歹錢」（或「呆錢」）。而臺灣制錢的鑄造，可能並不是歷代都有，僅偶然為之。「私錢」就是私鑄的銅幣，國內自來盛行私鑄銅幣（地

(註一)關於各種外國銀元之純銀成分及形式，前揭北山氏著書中有詳細的記載，前揭伊能氏著書載有圖片。

(註二)「六八銀」似有「老公仔銀」（一名壽星銀）、「御秤銀」及「如意銀」（雙如意銀）的三種，是依其表面圖樣見稱，其重量皆為庫秤六錢八分，鑄造年期似有前後，為支付兵餉將臺南府庫所有紋銀（馬蹄銀）提出改鑄。

(註三)據陳柳邨氏「劉銘傳治臺的政績」（路工月刊新四卷第六期），是1890年9月在臺北軍械機器局鑄造。

方官也有犯禁私鑄的，所以政府雖然拒收私錢，並不徹底執行，常在某種程度內默許私錢混用。當政府禁令嚴厲時，則以臺灣為國內私錢逃避場所，致使臺灣似成為私錢的淵藪。1890年劉銘傳治臺時，因鑑於私錢混用之弊，曾嚴令禁止通用，然不甚見效。此種私錢不但銅質粗劣，且夾有不少鐵錢與純粹的鉛錢（其形狀的拙劣，重量的輕微，從當時的「沙殼」、「風皮」、「魚眼」、「灰板」等俗稱當可推測。又有一種名為「浮水」的，相傳置於水面不但易浮，甚至可在浮於水面的私錢上置糙米二粒尚不下沉）。私錢在臺灣一般交易所以能夠通用，實因臺灣的貨幣流通，並非以貨幣面額計算，而是依照不嚴格的秤量制。

銅錢與銀元間的兌換率常在1元對1,020~1,030文（枚）至1,500文前後之間，按照好錢或歹錢的程度如何而決定（而好錢以十文等於歹錢十二文至十五文為最普遍的習慣。好錢與歹錢在習慣上的混用比率，即「公認的劣錢混用率」是在一成之內，即百文中可混入歹錢十文，稱此謂「一九錢」。此外尚有「二八錢」——好錢八成、歹錢二成——，「三七錢」、「四六錢」等，甚至有好歹錢各半的「對開錢」。惟同一混用比率的使使用價值並非同一，仍據其所含銅量估價使用）。

（三）紙幣

臺灣原無官方發行的紙幣。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時（1885年）曾擬命銀號發行官方保證的鈔票，然終未實施。唯一之例是在1895年5月馬關條約締結後，唐景崧、劉永福等共籌組織臺灣民主國時（1895年）。在唐繼開臺灣後，劉設官銀錢票總局於臺南，發行臺南官銀票（分為一圓、五圓、十圓三種），僅為一種軍用鈔票性質的不兌現紙幣，而其使用範圍只在臺南地方，其使用隨劉永福離臺（同年10月）而停止。

關於銀行券（鈔票），因臺灣未見外國銀行的設立，所以也無現代的銀行券的流通。不過作為其原始形態的由錢莊發行的「銀票」及「錢票」，在市面稍有流通，為地方的私發流通券。澎湖地區為補充銅幣的不足曾盛行一種特殊的「錢票」，是附有限期的臨時流通券。

由以上各節，可明瞭臺灣在日本竊據前後市面上流通的通貨種類的繁雜，而其中流通量最多且佔主要地位的，是墨西哥與其他外國鑄造的銀元、香港廣東及其他地方流入的銀角及數量稀少的臺灣鑄造的銀角，此外尚有清朝歷代的制錢及私鑄的銅錢等。而除通貨種類以外，明瞭通貨的單位（或價格標準）後始可完全了解清朝末期貨幣的實體。銀幣與銅錢等如上所述，各有其「兩、元、角、點（分）及文（辨）」的單位名稱。而大體上政府財政是用重量單位「兩、錢、分、釐」（註一），而民間的交易則用「元、角、分及辨（後改為元、角、點）」（註二）等各以十進一位的方法為價格的單位。然而此原則上的二元的貨幣單位，又因衡器不一，或「元」本身的標準的複雜化而事實上形成多元的計算。

（註一）鄭成功以後的政府租稅收入與官俸支出，概以「兩」為標準。居民是將以「兩」計算的租稅，換算為「元」之後用外國銀元等貨幣繳納。惟在清代，政府本身已混用「兩、元」的二元的計算制。而在民間，「兩」隨著銀元的盛行，早已轉化為重量的計算單位。秤量制下，「兩」由於其性質上，較「元」當然是更為原始的澈底的單位。然在實際上「兩」也並非完全明白表示客觀的重量單位，這是因為衡器不統一之故。臺灣慣行的衡器大致可分為「庫平」、「商平」、「海關平」、「湘平」等四種。每一種的重量均不相同。所以當使用時必須與衡器的種類併稱，例如：「庫平一兩」或「商平一兩」等等。

（註二）「元」原為庫平七錢二分（大約是基於墨西哥、西班牙銀幣的重量）的洋式銀元一枚的名稱。用作銀幣計數單位的歷史，在臺灣是自十七世紀荷蘭人竊據時代開始的。清朝末期，通貨的價格標準「元」，由其時流通各種的「銀元」，大致上有五種基本重量：七錢三分（七三銀），七錢二分五厘，七錢二分（七二銀）——北部臺灣——，七錢——中部臺灣及宜蘭地方慣行——，六錢八分（六八銀）——以臺南為中心的南部臺灣，惟日人據臺後多以六錢三分為準——等。重量不足的，即以其他貨幣（如小額銀幣、銅錢等）補充。若以七錢二分為標準說，銀一兩約合1.388元。

「角」（名目上是元的十分之一）的起源是與「元」同時的。鄭成功時代已經通行「元」的十分之一（即庫平七分二釐）的「角」，這大約是基於荷蘭人竊據時代的小銀幣的實際重量。但後來廣東、臺灣（臺北機器局）等處鑄造的以角表示價值的「二角」或「一角」流通之後，原來的「角」已成為一種觀念、乃至抽象化的計算單位。小額銀幣中，有所謂五點銀幣（「點」元的百分之一）與「角」大約性質相同。

總之，用作銀幣價格標準的「元」「角」「點」三種，很早以前是統一在十進一位的規則中。但是後來因幣種複雜化，而實際上三者間的交換率是決非確定的。

「文」（元的千分之一）為銅錢的單位。原來「文」是重量庫平十分之一兩（即庫平一錢）的銅錢一枚的貨幣名稱。然後來劣質輕量的私錢增加，名義的貨幣單位即不通用。與銀元之交換比率，是由於兩種貨幣的好歹與當時的行情，以850文至1,500文（枚）左右折合銀元一枚。以銅表示的價格標準「文」與以銀所表示的「元——角——點」之間，是並無決定的關係。

當時通貨中佔最主要地位的銀幣，因為造甚多，一般習慣上為證明其真偽，常用鑿印的方法以資辨別，且多經過削減。因此流通上的銀幣，大部分已變為「粗銀」(Chopped dollar)，即名義上雖稱為鑄造貨幣，實際上幾與銀塊相異無幾。由法規上，可說國定貨幣的銅錢，亦因其多元性，不得依靠名目的單位流通。因此銀、銅兩錢幣在事實上不得不依賴秤量制度(註一)。

銅錢與銀幣，雖同以整個臺灣為其流通範圍，但事實上多少亦各有其流通界限，也可以說銅經濟與銀經濟有時是分別存在的，所以不能單純認為當時是在「雜項貨幣」的階段(註二)。再則銀元、銀角、銀點及銅錢相互之間，以及各個範疇內的每種通貨相互間的價值比例或兌換率等，決非嚴格比較其品質及重量之後，按照實在的金屬量，加以正確規定的；而是在某程度內，自然形成一種習慣的標準率，而依照此種比率，加以概略的換算，所以也不能單純認為是「秤量幣制」的階段。

總之，清末時期臺灣的貨幣，由種種事實，應視為由銀銅二元性發展為銀的一元性，由外國鑄的貨幣發展為本國鑄的貨幣佔主要地位，由「複合的價格標準」發展為「綜合的價格標準」的過渡時期。換言之，當時力量雖薄弱，但已由「金屬主義的流通」進入「名目的票券的流通」，亦可以說，無形中已由「雜項貨幣秤量制」踏入「單一本位的國定統一貨幣制」的步驟了。

二、日人竊據時期(1895—1945年)臺灣之幣制

臺灣在經濟上，完全受日本資本主義的控制，大約是經過下列三個階段纔完成的：一、極為亂雜的臺灣貨幣制度的整理及統一(1898—1911年)，二、調查地籍，廢棄大租權而達成土地所有資本主義化(1898—1904年)，三、驅逐英、美等外國資本而移入日本本國資本(1898—1907年)(註三)。

雜項秤量幣制的歷史與其情形，已經在前一章略予說明。1897年4月公佈的「臺灣銀行法」的理由書中會明白指定臺灣銀行負責整理此雜項貨幣樹立統一的幣制。整理的目的，不外兩端，一是為了日本資本主義投資上的方便，二是為了臺灣境內交易上及產業開發上的要求。就中尤以前一原因較為重要。其整理的過程很值得注意。

日人據臺時期的臺灣貨幣史，根據其演變的經過，可劃為下列三個時期。略言之，即先以「一圓銀幣」統一幣制，再漸次移至金本位制，而最後在事實上，已由金本位制脫離而具備管理通貨的實體：

- (一)混亂時期(1895年5月—1897年10月)
- (二)過渡時期(1897年10月—1904年6月)
- (三)金本位制的完成(1904年7月—1909年年底)與其後的演變。(註四)

(註一)這種秤量制發生的根本原因可歸之於中國本土的貨幣經濟的統一發展過於遲緩的緣故，而驅逐本土流通的私錢與外國錢幣，在經濟與政治上尚未具備必要的條件與實力，此外臺灣的特殊情形也應注意。(臺灣原為面積狹隘的移民地點，與各方面發生交換流通關係甚早，所以上述各種貨幣，大多是由於商業貿易而流入)。

(註二)通過出口貿易而流入臺灣的各種貨幣，不但因各特產品集產地(南部的糖，中北部的樟腦與茶葉大致以安平、打狗、鹿港、淡水及基隆等地點為集散地或輸出港)以及貿易路線(各特產品的輸出目的地以及輸出商人的國籍不盡相同)，流通範圍各不相同，而同時因所得者的社會階層以及所用交易種類及用途的如何，某種程度上，在人的方面也有各種不同的流通範圍。

由此點也可說，各種貨幣的流通，在原則上本來是獨立的。而這些貨幣之互相交換，實是基於偶然性；換言之，只不過是「兌換」的性質，由交換獲得的比價(交換率)也不過是「兌換行情」而已(關於此點前揭北山教授著書第66—69頁載有詳細的考證)。

(註三)參閱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第五章(1944年臺北)。

(註四)一、此係採北山氏的分法，而前揭北山氏著作的後半段即多為討論第二時期(由於日本本國實施金本位制與臺灣本地習慣所共同形成的特殊制度時期)。

二、關於此一時期，前臺灣銀行編印的「臺灣銀行十、二十、四十年誌」三書說明最詳。前揭北山氏的著作中，後半段也可能大多取材於此。吳福氏的「臺灣之幣制與銀行」(民國36年，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惟此書似未公開發行)第一章，黃理中氏「臺灣銀行業之史的研究」(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印「臺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所載，民國36年9月出版)六、營業的情形(一)發行等均可能是將「臺灣銀行四十年誌」譯成中文並加以補充的。

(一) 混亂時期

日本竊據當初，在臺灣混雜通用的貨幣有如前述之銀幣、銅幣等凡一百數十種。加以日本實施軍政時期（1895年5月—1896年4月）為開支軍費計，曾輸入日本銀行兌換券、日本鑄造的「一圓銀幣」（俗稱龍銀）、五十錢以下的輔助銀幣及五錢（白銅幣）、二錢、一錢、五厘（銅幣）等輔助硬幣（1896年輸入1萬餘圓，至1902年共輸入92萬餘圓的輔幣）。因此，臺灣的流通貨幣益加複雜。

日本當局及日人在原則上，均專用日本貨幣，且各按面額通用，而臺人則依舊通行前述的秤量制，且依然使用原有的各種貨幣。至在價格標準上，前者使用「圓、錢、厘」，臺人依然以「元、角、點、文」計算。結果，在當時臺灣的貨幣流通方面，遂顯出日本當局及日人相互間的圓單位按面額流通的貨幣與臺人間的元單位的秤量制貨幣流通兩大對立的貨幣社會。

在此時期日本當局的通貨政策，僅謀：（1）使外國組銀（Chopped dollar）在官方收款上減少使用及（2）使其兌換券按照額面流通而已。前者一直到1900年尚未能達到目的，仍使用於官方收款上。後者又因臺人抗日意識尚熾，不肯遵用日銀券，更因未能理解銀行券的性質，所以得到日銀券時，大多立刻兌換銀幣。由此，使每圓日銀券對銀幣的貼水一時達20錢，即日銀券兌換銀幣需多加兩成。於是日本政府採取以兌現為維持日銀券信用的手段（註）。但此手段與當時的內外情勢，引起貨幣投機，而終影響至一般人民的貨幣生活不安定，加深通貨狀況的混亂。

(二) 過渡時期

1897年3月，日本公佈「貨幣法」，同年10月，以由甲午戰爭獲取的賠款為基礎，實施金本位制度。惟在臺灣，格於實情，認為不宜實施該法，乃自同年10月在臺灣暫時採用過渡的幣制，金圓雖為計算單位，但實際上的流通貨幣則准許使用「一圓銀幣」及銀兌換券。至於「一圓銀幣」對金圓的比率則另由政府決定並公告公定價格。

日本政府大藏省（財政部）在貨幣會議（1897年2月1日依勅令第九號制定：臺灣的貨幣及銀行事宜，屬大藏省管轄）討論臺灣貨幣改革時，大約有下列五種提案：

第一案：在臺灣施行銀本位制或金銀複本位制，准許一圓銀幣繼續為法幣。

第二案：採用銀本位制或金銀複本位制，惟另為臺灣特別鑄造新銀幣（擬定名為「臺灣通寶」）。

第三案：將從來通用的銀幣附以鑒印，視為銀塊，限在臺灣通用。

第四案：採用金本位制，但儘量供給五十錢銀幣，在現實上流通的通貨，即以銀輔幣及行將設立的臺灣銀行的兌換券充之，而臺灣銀行券，則儘量以五十錢銀幣兌換。

第五案：將日本內地的貨幣法也實施於臺灣，立即採用純粹的金本位制。

當時的臺灣總督乃木亦建議臺灣應採取與日本同一的金本位制，但實際上的流通貨幣，應採銀幣與臺灣銀行兌換券。

（註）1895年6月日本當局以臺北縣知事告示第四號公告實行日銀券的兌換（告示的大意是，凡日本通用的各種紙幣，均與銀幣同值，如民衆希望以紙幣兌換銀幣，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可在本縣府兌換）。並在臺北縣府內設兌換所，開始無限制兌換，始得維持紙幣信用。

但自同年10月起，將每日的總兌換額限制為5,000圓，各人兌換額限為50圓，翌年1月，將兌換日數改為隔日一次。因此更加促進日銀券信用的低落，紙幣與銀幣之間，又發生貼水，在兌換不便的地方，貼水竟多至三成。

因此，日本當局乃於1896年12月1日，命日本中立銀行*在臺北、臺南、臺中、鳳山及澎湖等五處辦理兌換事務，紙幣與銀幣間的貼水遂漸漸減低，至1897年降至每圓貼水二、三錢至六、七錢之間。甚至有時銀幣對紙幣反而需要貼水五錢至十錢。惟此相反於前的現象，是因為一般豫料日本可能於1897年公佈貨幣法採取金本位制，其時即可將日銀券兌換金幣，於是一部商人由當時銀價較低的香港等地輸入粗銀來換取日銀券（1897年輸入臺灣的銀幣數達590餘萬）以圖牟利所致，並非日本當局的銀幣兌換政策的結果。

*日本中立銀行為當時日本軍政當局的公庫銀行，原名為大阪中立銀行，1895年9月設出張所於基隆，辦理銀行業務。翌年3月增資，並改稱為日本中立銀行，同年1月增設出張所於臺北，6月設於臺南。

貨幣會議檢討的結果，是採用第三案，即確定在臺灣採用金本位制，但將原來的銀幣加鑒銀字限定在臺灣通用。1897年10月22日公佈勅令第374號，制定臺灣暫時得以政府鑒字的「一圓銀幣按時價用於官方收款，禁止使用外國貨幣或私自鑒字的銀幣於官方收款（按實施此制度以前，各種銀幣皆得繳納公租公課）。關於「一圓銀幣」的時價，即於1897年11月13日以告示第67號公定金幣與銀幣的比率為金幣1,000圓合圓銀1,037枚，但因計算不便，再於11月14日改為政府鑒印的圓銀一枚等於金幣96錢4厘，至同年12月13日，始付諸實施，爾後以倫敦、香港、上海及臺北的銀價為標準，政府隨時調整銀幣的公定價格（至1909年12月間，政府調整公定價格凡77次，最高為1900年10月27日的1圓5錢，最低為1902年11月29日的75錢）。

如上所述，臺灣的貨幣，自1897年10月22日起，進入一種有系統的「幣制時代」；惟此幣制尚為過渡時期的暫定制度。而在運用上，此制度亦由於實際情形未能切實施行。政府原來的意圖是在：暫時收回舊有的通用銀幣，而以政府鑒印的「一圓銀幣」（以下簡稱鑒印銀幣）、日本國定硬幣及日本銀行兌換券為臺灣的通用貨幣。而據1897年10月22日的勅令（前臺灣總督府也於同年11月1日告示），臺灣的銀幣，除鑒印銀幣外，規定自翌年4月1日起禁止用於官方收款。然當時鑒印銀幣的流通範圍極狹（註），並且自同年10月1日起廢止各地日本銀行兌換所（按：日本銀行兌換所係於1896年所設），杜絕臺灣金幣兌換之路，連鑒印銀幣亦無從兌換金幣。由是若斷然禁止「一圓銀幣」通用，一般臺灣人民的受損甚巨，且可能影響到臺灣總督府的歲收。日本政府有鑑於此，1898年4月乃由前臺灣總督以告示第18號，暫准照舊通用；不論有否鑒印，「一圓銀幣」均可用於官方收款（由是變成與原來的意圖相反，而且最矛盾的是：政府收款時發生對鑒印銀幣按公定價格一枚抵96錢4厘的比率收納，對一般「一圓銀幣」按額面一圓的使用，這也就是反要優待應廢止的未鑒印的「一圓銀幣」了）。1898年7月30日，又以律令第19號規定「一圓銀幣」得按時價無限額通用，但時價應依臺灣總督告示。再於1899年9月17日以律令第29號規定鑒印銀幣無限制通用，認定不論有否鑒印的「一圓銀幣」，一概視為臺灣的法幣，而停止鑒印銀幣，至此，事實上已廢止1897年10月所頒布的勅令中關於銀幣之條款。

以上措施，與幣制改革前的差別，僅有兩點，（1）由勅令禁止使用外國銀幣及粗銀於官方收款，而減少此種銀幣，增加圓銀及（2）政府收款上不按額面價值通用，依金圓計算的公定價格收納。

然而通貨的種類更有增加，就是隨臺灣銀行設立而發行銀行券（詳述於附錄一）。此項銀行券，照1899年3月改正的規定，是以「一圓銀幣」兌現。

如前所述，「一圓銀幣」對金圓之第一次比價在1897年11月13日公佈圓銀1,037枚換金圓1,000圓（後又改訂為圓銀一枚合金圓96錢4厘。此項比價是參照當時在香港市場上墨西哥銀圓與日本「圓銀」間的行情——實質上可視為金銀比價——而決定）。其後是每四個月一次斟酌上海、香港及臺灣等地白銀四個月平均行市而決定並公布。至1900年8月，因銀價高低不常，改為機動調整，又自同年9月8日起，將此項權限，委交臺灣總督。

自1897年12月實施至1900年4月，比價變動，大致甚少；但自同年8月委交臺灣總督以後，調整漸繁，尤其是1902年以後（一年中變動11次），1903年共調整20次，1904年亦達19次，迄1905年止，調整之次數共達71次之多。且漲落之間距甚大（最高1圓另5錢，最低75錢，相差30錢，亦即約達額面的三分之一）。

（註）據日本大藏省理財局編印「貨幣法制定及實施報告」云：1897年12月起至翌年7月之8個月間，政府所開支及兌換支出的鑒印銀幣僅有210萬圓，而一般流通的未鑒印銀幣，尚有1,000萬圓左右。鑒印銀幣的供給，是由政府通過歲出付與對政府處於債權者地位的人民（大多數為官吏，而其中大多數為日人），但其金額不大且日人與政府少有此種關係。

在此公定折算率制度下，臺人互相間的交易，仍全以銀計價並授受銀，僅與日本政府或日人發生交易時，受到公定行市的影響。以金圓為計價標準而以銀幣、銀券為交換媒介的日人或政府各機關，即受了下列種種影響，就中尤以引起投機一點為最甚。而此種種影響，至 1901 年以降，則極為顯著，尤其是 1902、1903、1904 等三年。

- 一、物價有急劇、不自然之漲落。
- 二、阻碍一般商業交易。
- 三、無故急激增減納稅者的負擔。
- 四、債權債務的紊亂。
- 五、政府歲出入上發生不測的損益。

六、獎勵投機等等。而此種投機，則以銀行為焦點。即，比價有上漲之傾向時，銀行存款多被提取，借款者多；反之則存款突增，放款回籠，而其間之損失，又常歸銀行業負擔，結果各銀行業亦以與公眾相同之手段，利用臺灣銀行之存款，而轉嫁其損失於臺灣銀行（註一）。故此項損失，實由處於臺灣中央銀行地位之臺灣銀行負擔。加之，在日本神戶或廈門、香港等地有交易上之聯絡者，亦利用銀價之變動謀博厚利，致增加巨額之滙兌投機（註二），臺灣銀行之發行準備（銀），因之發生動搖，甚至陷入窘境。至此，銀行業者（當時除臺灣銀行以外，尚有日本中立、第三十四、商業等日本本地銀行之分行及臺灣貯蓄、臺灣農商等本地地方銀行）為避免損失計（事實上商業銀行，因銀價激動受損，終於 1904 年 1 月破產），拒絕其認為有投機性的存款存入與滙款申請，進而限制金額，可謂銀行已失去其本來的機能。

要之，在此期間（1897 年 10 月—1904 年 6 月底）臺灣的幣制是世界幣制史上稀有的一種變態的特殊幣制。由於 1897 年 10 月日本施行金本位制度，臺灣的幣制，在名目上，當然也應稱為金本位制，而政府會計也用金本位的「貨幣單位」計算；然事實上的通貨，則以舊有「一圓銀幣」及以銀圓兌換的臺灣銀行發行的銀券為主，且政府也認定此兩種貨幣為通用貨幣，准其為繳納公課之用。故當時臺灣的貨幣制度，既非金本位制亦非銀本位制，更不可稱為金銀複本位制，勉強稱之：或可稱為「准許生銀流通的金本位制」（註三），並未能稱為完整的貨幣制度。換言之，是新訂的國定貨幣與傳統的流通貨幣，出於方便的理由，混合併行之兩元的貨幣制度。且其通用範圍，又各不同，臺人間的交易所，一向不拘其制度如何，僅就銀量的實值而通用銀幣，但總督府收支、日人間的交易所及臺人與日人間的交易所，又以金幣計算，而實際上交換的貨幣，則用銀幣。如前所述，其時會計上的記帳，繁雜異常，政府歲收也不能安定，且因金銀比價的變動，致使債權債務關係，時常發生糾紛。最為矛盾的，是日銀券及五十錢或二十錢等小銀幣，均可照額而通用，惟「一圓銀幣」，雖其實質的銀量，確較五十錢輔幣兩枚或二十錢輔幣五枚的銀量為優，但也應照公定的銀時價通用（最為極端的，如 1902 年 11 月 29 日「一圓銀幣」的公定價格為 75 錢，也即是比較五十錢銀兩枚賤 25 錢通用）。

此外尚有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時期在臺灣所流通的貨幣，雖有日銀券及日本的補助貨幣，但其數

（註一）銀行存放款當然以金圓計算，而按公定行市折算後授受「一圓銀幣」。在此制度下，客戶預料公定行市趨漲時，向銀行提取銀幣，俟調整後（也即上漲後）再以高於提取時的折算率存入銀行。在放款方面，客戶有時因公定行市上漲，於原借本金中扣除應還銀行的放款本息，尚有盈餘（假定在一圓金圓與「一圓銀幣」同值一一比一一時，向銀行借款 1,000 金圓，實際上收到「一圓銀幣」1,000 圓，而在一年後公定行市上漲到「一圓銀幣」9 角可值金圓一個時還款，則借款人僅須歸還「一圓銀幣」900 圓；如利率訂定為年息百分之九，借款人可坐收「一圓銀幣」19 圓實質的盈餘，銀行收回本利後在帳面上雖有金圓 90 圓的利息收益，但在「一圓銀幣」出納上尚有 19 圓實質的損失）。

（註二）在「公定行情」較「時價」低時，由日本本國滙款至臺灣，向臺灣銀行提取銀幣。反之，「公定行情」較高於「時價」時，由廈門、香港、上海等地輸送銀幣至臺灣，再經過臺灣銀行滙款至日本內地，以取其差益。

（註三）係引用北山氏的用語，關於此點前揭北山氏著書（162 頁—185 頁）有詳細考證，本文從略。

量不多。至於舊時的外國銀幣或我國的方孔錢銅幣，仍在民間私自通用，尤其是方孔錢的存續期間較長，其原因是日本補助貨幣的銅幣（一錢，即百分之一圓）在當時一般市民間的貨幣生活上價值尚大，須有用更低一級單位的貨幣。

總而言之，在此時期，雖然爲了整理貨幣，而制定銀幣及毫銀兌換券「以時價通用」的幣制，然其實未見其效，反而徒增貨幣種類，加添換算的麻煩。而且銀券、銀幣成爲商人投機的對象。臺灣貨幣流通的複雜性可謂尚未解決。

（三）金本位制的完成與其後的演變

前臺灣總督府與前臺灣銀行鑑於上述種種弊害，爲安定臺灣金融計，乃決定改革臺灣幣制（註一）。1903年3月，將「幣制改革的意見書」提交日本政府大藏省，作爲提出日本帝國議會的提案。後因日俄國交情勢日趨惡劣，戰爭行將爆發；民間預料此種情形，持銀行券（銀鈔）向臺灣銀行請求兌現者日衆。臺灣銀行因無法應付兌現，遂於1903年9月再向政府當局請求迅速實施金本位制。適日本第十九次帝國議會解散，此案遂遭擱置。至1904年情勢不容再緩，臺灣總督乃迫而實行改幣，1904年6月14日以律令第八號准許臺灣銀行發行兌換金幣的銀行券（即金鈔），同時以律令第九號准許依公定行情使用「一圓銀幣」於官方收款（即等於剝奪此項用途以外的法幣資格），並樹立漸次收回銀幣及銀券的方針（註二）。

再於1909年4月30日（銀幣）及同年12月31日（銀券），分別規定銀幣與銀券應按時價兌換。至此（1910年1月），臺灣幣制始爲名實相符的金本位制度。並與日本本國之幣制合流爲一（註三）。

惟至1931、1932年停止銀行券（金券）之自由兌現及黃金之自由輸出（註四），1937年9月設置資金特別會計（註五），1941年公佈「兌現銀行券之臨時特例」（註六）及「關於朝鮮銀行法及臺灣銀行法臨時特例之法律」（註七）以後，臺灣銀行券已具備了管理通貨的實體。

（註一）其時臺灣銀行雖有「全面實施銀本位制」的建議，惟由於1896年的關稅政策（在臺灣到1899年9月始付諸實施），臺灣的對外貿易漸由銀幣地域轉其對象於金幣地域（至1902年後者已佔貿易總金額的六成餘），且各國幣制也已趨向金本位制。

（註二）禁止銀幣流通實有必要，如1907年10月以降金價暴落時，一圓銀幣在臺灣高價流通，而由廈、港、滬、東北諸地輸入銀幣者日衆，至1908年5月計達300餘萬枚，大有源源不止之勢。臺灣銀行認此可能紊亂臺灣幣制，阻礙實業發達，極力設法防止銀幣之流入。臺灣總督府亦以行政處分防止銀幣的輸入。結果同年6月以後，始見輸入的停止，而同年10月以律令第十五號禁止銀幣之輸入，以律令第十六號規定不准以銀幣使用於官方收款。

（註三）廢止銀幣的步驟如下：

- （1）1903年9月26日臺灣總督府公佈，對粗銀輸入課稅（5%）的律令，阻止其流入。同時以律令第四號禁止歹錢（私鑄劣質銅幣）輸入。
- （2）1904年6月以律令第九號規定「一圓銀幣」、暫印銀幣可按臺灣總督府公告的時價折算，用於官方收款（由是除此而外「一圓銀幣」已失去法幣的資格，銀行業也不必接受——惟爲考慮經濟界的方便，臺灣銀行暫時仍按公定時價接受）。
- （3）因金券（臺灣銀行券）流通漸多，1908年10月20日，以律令第十六號規定「一圓銀幣」在官方收款上之使用限至同年年底。復於1909年10月以律令第六十號規定「一圓銀幣」的兌換限至1909年4月底。
- （4）全面禁止粗銀輸入（1908年10月20日以律令第十五條禁止折算金圓100圓以上金額之「一圓銀幣」及3圓以上金額之外國銀幣的輸入），規定銀券（舊臺灣銀行券）兌換限至1909年年底（明治42年法律第一號）。

至於原在臺人間私自流通的各種銀幣，政府當局未予干涉，照舊流通。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尤其是1981—1919年）銀塊的國際行市空前暴漲時，多被熔毀或輸出，而完全絕跡。

（註四）1931年12月13日大藏省通令第三十六號「關於取締金貨幣或生金輸出之件」，規定輸出生金（下續次頁）

(附錄一) 臺灣銀行券之演變

日本據臺時期，與我光復後的情形相同，在臺灣祇有臺灣銀行享有發行權。而就兌換說，臺灣銀行券可大別為兩時期，則（一）銀鈔時期（1899年9月29日——1909年年底），（二）金鈔時期（1904年7月1日——），各時期之演變如次：

(一) 銀 鈔

1897年4月（見「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所載，其他資料有謂3月者）日本政府以法律第38號公佈「臺灣銀行法」，其中第8條規定「臺灣銀行得發行五圓以上無記名式見票即付票據」。因此，臺灣銀行獲得發行（可兌換金幣或銀幣的）「無記名式見票即付票據」的特權，具備殖民地中央發行銀行之實體。但依照當時日本「票據法」規定，即期票據的流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因此，臺灣銀行發行的

（承前頁）幣或生金須取得大藏大臣之批准（該法附則規定自翌年1月11日起施行此令）。此為所謂「金再禁」之辦法（先此曾有一次黃金輸出之禁止——1917年9月12日禁止，至1929年11月21日解禁）

同年12月17日以勅令（緊急勅令）第291號「關於銀行券之金貨兌換停止之件*」禁止（日本銀行、朝鮮銀行及）臺灣銀行辦理金幣兌換。

由是喪失了金本位制度中「自由輸出」與「自由兌現」之兩大要素。

* 是令以1932年1月27日勅令（緊急）第3號予以廢止，同日以第4號勅令發布與前令同文之條令，但至1937年8月實施「金準備評價法」時予以廢止。

（註五）1937年8月11日法律第60號「金準備評價法」規定：

（1）政府對（朝鮮銀行及）臺灣銀行依大藏大臣所定本法施行之時，得命其將保有之金幣及生金之全部或一部依第一條之規定所估計之價格提交日本銀行——第3條——，其正貨準備暫以日本銀行券代充。

（2）（日本銀行、朝鮮銀行及）臺灣銀行之金準備暫時以200公絲合一圓之比率（一匁——合一毫錢——19圓93錢1厘）再估價（過去為750公絲合一圓，或一匁合5圓）——第1條——。

（3）此項估價利益應繳納政府——第2條——，充為「金資金特別會計*」之運營資金。

由是雖無明文規定暫時不再有「金幣之自由鑄造」，連同前兩項措施亦即失去了金本位制度之三大要素。

* 1937年8月11日法律第61號「金資金特別會計法」規定以前述資金設定此會計，將其所有黃金用於輸出，補充在外資金，同時以5,000萬圓為限度，獎勵產金事業，同時亦可運用於購買國債。

（註六、七）1941年3月3日法律第14號「關於兌換銀行券條例之臨時特例之法律*」，改革日本銀行券之制度，要點如下：

（1）廢止銀行券之正貨準備發行與保證發行之區別，改為全額保證發行——第2條——。

（2）銀行券之發行限度由大藏大臣定之（但限制外發行之制度尚存在）——第1條——。

對於兌換制度雖無觸及，但實質上已喪失。

隨之，臺灣銀行之發行制度亦有更改，即同日法律第15號「關於朝鮮銀行法及臺灣銀行法臨時特例之法律*」，規定發行制度之改革，其要點與日本銀行券發行制度之改革略同**

此兩項法律之公佈，觀其改制前數年間一再擴張保證發行限度，可說是自然的歸結，蓋由於戰事之擴大，發行額日有累增的趨勢——由於一般所得均有增多，產業資金需要急增，銀行業之公債購買等原因——，擴張保證發行限度，可彌補其不足。

* 以上兩項法律均為臨時的措施——附則。

** 所不同者，較日本銀行券之制度多有下列兩端之規定：

（1）關於對銀行券發行之兌換物件保有內容之比率，大藏大臣得發出命令。

（2）銀行券之保證物件中有「日本銀行存款」一項。

後者之規定，實因先於此改制，臺灣銀行之正貨準備中黃金準備極少（由於前述金集中政策），而殆以日本銀行券充當；增加「日本銀行存款」一項後可解除（為發行準備而被臺灣銀行與朝鮮銀行所死藏之）日本銀行券，亦即可削減日本銀行之發行額（據估計1940年臺、鮮兩行所持有者約有3億500萬圓）。

票據至多一年以後就變成了廢紙，而不論在發行或流通方面，都是一個大障礙。不但如此，因當時日本「貨幣法」尚未頒佈，所以臺灣銀行發行的票據，一如日本本國可按銀幣單位計算，但自同年10月起，日本本國實行金本位制度，故臺灣銀行的發行制度，不得不有更改。惟如前述，在臺灣若欲同時實施金本位制度，頗有問題，遂暫定以「一圓銀幣」為流通的標準，故日本政府乃於1899年3月以法律第34號修正前項第8條之規定，改為「臺灣銀行得發行票面金額為一圓銀幣一枚以上之銀行券」。(此項銀行券於營業時間內可兌換「一圓銀幣」)。

同年9月13日，臺灣銀行向日本政府借款200萬圓，充作發行準備，同月26日開業，開業3日後(即1899年9月29日)，即首先發行一圓券，此為銀鈔時期的開始。同年12月25日發行五圓券，翌年12月3日發行五十圓券，1901年2月5日發行十圓券。

自1899年至1903年「臺灣銀行券」(銀鈔)的流通額年有增加，而1904年7月臺灣銀行依法發行金鈔，1906年3月停止銀鈔之發行並逐漸收回銀鈔，1908年12月限定銀鈔的流通期間以同年年底為止，後以未能如期收回，乃於翌(1909)年3月公告延期至同年年底。

(二) 金 鈔

如前所述，1902年以後，銀價變動甚劇，公定價格更改頻繁，持有銀券者，每受意外損失；以銀券、銀幣為投機之對象者層出不窮，影響臺灣經濟殊鉅。因此，臺灣總督府不待臺灣銀行法之修正，遂於1904年6月4日以律令規定「臺灣銀行得發行以金幣兌換之票面額一圓以上之銀行券」。臺灣銀行遂於同年7月1日發行一圓券，此為金鈔時期的開始。同年8月26日發行五圓券，1906年8月1日發行十圓券。日本政府乃於1906年2月19日以法律第3號改正臺灣銀行法第八條，將臺灣銀行銀行券之銀幣兌換改為金幣兌換(註一)。惟如前所述，當金鈔發行之初，臺灣人民已習慣於銀幣及銀鈔之使用，如立即全用金鈔(即急劇之幣制改革)，有發生各種弊害之虞，為權宜計，日政府乃決定暫時准許銀鈔並行流通，俟金券使用習慣，再徐圖收回銀鈔及銀幣。此項方針，當時確收成效；是時，金幣兌換之支付已極少，金券發行漸佔壓倒之多數。迄1904年12月底止，臺灣銀行券之發行額為550餘萬圓，流通額為528萬餘圓，其中金鈔發行為434萬餘圓，流通額為422萬餘圓，即金鈔約佔發行總額79%，流通額為80%，至此「一圓銀幣」流通乃限至1909年4月30日為止，按時價兌換，銀鈔流通亦限至同年12月末為止。於是，銀鈔、銀幣俱告停止流通，臺灣金鈔流通始告統一。

(附錄二) 臺灣銀行發行準備制度之演變

臺灣銀行發行準備制度最初係倣日本銀行發行準備制度採用「伸縮限制發行制度(The Elastic Limit Method)(註二)」(對超過正貨準備的發行額，准許在一定限度內以保證準備發行，同時若認

(註一)其後有如下的改變：

- 一、以1937年8月11日法律第64號(同年9月1日施行)在「金幣」字樣之下增加「或兌換銀行券」字樣。但由於1942年2月24日以日本銀行法第77條(同年5月1日施行)停止兌換金幣，改為「日本銀行券」；由是間接的亦不能兌現。
 - 二、金幣之兌換，已於1931年12月17日以緊急勅令停止，再於1937年8月11日，於金準備評價法第4條加以規定。至1942年2月24日，由於日本銀行法第77條之修改^{*}，形式上亦見廢止。
- 日本銀行法附則第77條規定將臺灣銀行法第8條第2項中「金幣或兌換銀行券」改為「日本銀行券」，並將同法(臺灣銀行法)第9條第1項及昭和16年法律第15號第2條^{**}中「兌換銀行券」改為「日本銀行券」。

^{**}「關於朝鮮銀行及臺灣銀行法之臨時特例之法律」第2條規定對銀行券發行額須保有同額之金幣、生金銀、兌換銀行券、日本銀行存款、國債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

(註二)臺灣銀行法第9條之規定係承襲於1897年3月修正前日本國內之「兌換銀行券條例」，與當時日本銀行之制度，大致相同(差異之處有如臺灣銀行法第9條——1899年3月修正——將發行分別為正貨準備、保證、限制外之三部分，與日本銀行發行制度是相同，惟關於保證發行之規定不但有500萬圓之限制，尚附有「不得超過正貨準備」之限制，而在保證發行之保證準備物件亦與日本銀行之制度略有不同)。

爲有再超過此額發行必要時，繳納發行稅或獲得批准方能發行，亦即對於保證發行予以伸縮性，避免直接限制，取間接限制之方法——此法或稱間接限制制度，保證準備發行額伸縮限制法），惟在中日戰爭期間，自1941年3月3日起採用「最高發行額制度（The Maximum Issue Method）」，但尚保留限制外發行之制度（註一）。

根據臺灣銀行法第9條之規定，臺灣銀行券之發行，除以正貨爲準備外，並得於保證準備之下，作一定數額之發行，但於必要時經大藏大臣之認可得爲限制外發行。自臺灣銀行銀行券開始發行以來，關於正貨準備之內容，保證發行之限度以及限制外發行之稅率等，由於經濟情形之推移，屢有改變（其間銀行券之發行及流通狀況變遷亦多），其大致情形如次：

（一）正貨準備 臺灣銀行券之正貨準備，於臺灣銀行設立時，原規定以「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充之。1899年臺灣銀行先於開業時，向日本政府舉借折合金幣200萬圓之銀幣，即係用充此項準備者，而在銀鈔發行時代除此政府貸款外，在臺灣及海外購入銀幣及生銀，充實正貨準備。1900年10月臺灣銀行與臺灣產金業者締結資金供給與產金購買契約，以及1916年以後數年間之向美國及其他各國購買金塊均係充實正貨準備之措施，結果平均正貨準備保有額亦自1900年之220萬餘圓遞增至1918年之1,730餘萬圓。然正貨準備實以1902年所保有之2,540餘萬圓爲最高，其後準備額屢有增減，1934年以後，發行額激增，正貨準備反而減少，迄1936年，平均正貨準備保有額已降至1,840餘萬圓。此項準備縮減之原因，主要係由該行在外行處銀準備保有額之減少，及1931年日本政府再禁止黃金出口，黃金市價與法定價格乖離，增加金準備發生困難所致。再因我國實行幣制改革（1935年），使臺灣銀行不易獲得生銀。日本政府爲確保國際清算實力，集中現金於日本銀行起見，於1937年8月公佈「金準備評價法」，重新確定金準備評價之基準，以糾正市場價格與法定價格之乖離，並將金幣、生金銀集中於日本銀行。而由於該法之制定，臺灣銀行正貨準備乃增列「日本銀行兌換銀行券」一項，同月更以法律第64號修正臺灣銀行法中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金準備評價法」，臺灣銀行保有之金準備須提交與日本銀行，臺灣銀行之正貨準備，主要則以日本銀行兌換券及白銀充之。

1941年3月1日復增列「日本銀行活期存款」一項。第二次大戰完了後，在此項正貨準備中，保存於總行（設在臺北市）庫中者僅日本古金（德川時代舊金幣）900餘枚，合純金1,600餘錢，以該行準備評價單位（每錢合12圓9角2分）計，共折合2萬餘圓（此數自1942年以來迄無變更）。至臺灣境內總行及各分支行處所保有之日本銀行券，截至1945年10月31日止共爲900餘萬圓。關於「日本銀行存款」一項（自1941年3月1日規定可充準備）於1941年末總額爲4,800餘萬圓，1943年末降至2,400餘萬圓，1944年全年及迄1945年10月7日止則已無此項存款（自1945年9月末臺灣銀行設在日本之分行被封閉後，由於國庫金支付而發行之臺銀券，即係以此項國庫金之支付爲基礎，作爲日本銀行向臺灣銀行之透支額，俟將來日本銀行歸還此項透支時，即以此充準備，暫時則列入日本銀行活期存款項目，故實際上此爲一帳面上之數字。截至1945年10月31日止，此項存款總額共爲250百萬餘圓）。總上所述，截至1945年10月31日止，「臺灣銀行券發行第一保證準備」（註二）包括金日本銀行兌換券及日本銀行活期存款等三項共爲350百萬餘圓。

（註一）1941年3月3日以法律第15號公佈「關於朝鮮銀行法及臺灣銀行法之臨時特例之法律」，第1條規定朝鮮銀行及臺灣銀行得發行以大藏大臣所定金額*爲限的銀行券，由是臺灣銀行發行制度成爲「最高發行額制度」，該條附帶規定得發行超過此額的發行，但須繳納由大藏大臣所定百分率（但不得低於年3%）之發行稅。該法「附則」規定在中日戰爭終了後一年內廢止本法，臺灣銀行法第9條——關於發行準備**——及第25條第2項——關於發行額及支付準備的公告**——之規定暫時不適用；由前項可知此臨時特例僅爲一種臨時制度，在戰事完了後或將另有變更。

* 1941年4月起定爲240百萬圓。次年（1942）4月起改爲270百萬圓。

**係本文筆者所加註。

（註二）此用語係爲分別發行準備由臺灣銀行提請大藏大臣規定者。與改制前之正貨準備同義。